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雄檢冠 英 113 偵 33690 字第 345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蔣宗宏告訴黃于寧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3690 號妨害自由等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于寧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簡婉如 決行

